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研究所

## 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學 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擬申請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

請注意：

- 1.本表適用於本系研究生；申請指導教授，須先填妥上列資料，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並註明日期(應含年月日)以示同意。申請人須於完成前述程序後複印一份自存，原申請書送系辦公室依本系相關規定確認後始得生效。
- 2.研究所新生除特殊狀況外，須依修業規則規定完成指導教授申請並填報本同意書，復學生請於復學後一學期內辦理。
- 3.本表相關資料有異動情形，需依實更正。

本人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同意指導\_\_\_\_\_同學

從事學位論文研究，此致系辦公室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105.8.1新版